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文件

富生环复〔2022〕23号

关于《富民瑞祥石灰有限公司水洗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富民瑞祥石灰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明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富民瑞祥石灰有限公司水洗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具体要求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富民瑞祥石灰有限公司水洗砂项目位于昆明市富民县大营

街道办事处麦竜箐村。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2°31'42.337"，北纬 25°17'10.421"。项目分为两期建设，一期建设 1 条 80 万 t/a 水洗砂及烘干生产线，建设洗砂区生产车间 1 个，烘干车间 1 个、原料仓库 1 个、办公及住宿生活区 1 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二期建设 1 条 80 万 t/a 水洗砂及烘干生产线，建设洗沙生产车间 1 个、烘干车间 1 个，原料仓库、成品仓库、辅助工程及公用工程与一期共用。产品主要为水洗砂（粒径 $\leq 1.8\text{mm}$ 、粒径 $\leq 3\text{mm}$ 、粒径 $\leq 5\text{mm}$ ）。一期生产能力为 80 万 t/a，二期生产能力为 80 万 t/a，总生产能力为 160 万 t/a。项目总投资 3600 万元（一期总投资 2400 万元，环保投资 484 万元；二期总投资 1200 万元，环保投资 252 万元）。

二、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设置 1 个容积为 5m^3 的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严禁晚上 22:00 ~ 凌晨 6:00 以及中午 12:00 ~ 14:30

施工。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A)}$ 。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利用，不能回收部分运往指定地点合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至麦竜箐村垃圾堆放点。

5. 生态环境

土石方临时堆放场四周修建临时的截排水措施并采用土工布进行临时遮盖，减少水土流失；加强厂区绿化。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洗砂废水：每条生产线均设置2个容积为 500m^3 的一级竖立式沉淀罐对洗砂废水进行收集沉淀，上清液分别暂存于容积为 1000m^3 的清水池中回用于生产，污泥压滤产生的压滤水分别进入容积为 200m^3 的二级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泵至清水池回用于生产。每条生产线设置1个容积为 800m^3 的事故水池接纳事故废水。

（2）车辆清洗废水：清洗废水经1个 30m^3 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3）污泥暂存场淋滤水：污泥暂存场上游设截排水沟，拦渣坝下设1座 150m^3 的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4）初期雨水：经1座 500m^3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5)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通过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进入 1 座规模为 $5\text{m}^3/\text{d}$ 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中道路清扫、绿化标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及绿化，雨天贮存在 55m^3 的储水池中。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有组织废气

共设置 2 根排气筒排放回转窑烘干废气。两期项目分别设置 1 条 $30\text{m}\times 1.5\text{m}$ 的回转窑对砂石进行干燥，热源采用生物质颗粒，废气分别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共 2 套）处理后由 2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颗粒物、烟气黑度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 1 （林格曼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leq 55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2.6\text{kg}/\text{h}$ 。

(2) 无组织废气

物料、成品均入库，装卸过程均设置喷雾机进行抑尘，设置洒水车对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即：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即: 昼间 $\leq 60\text{dB}$, 夜间 $\leq 50\text{B}$ 。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 泥沙经压滤后于1座容积为1.0万 m^3 的泥沙暂存场暂存, 后用于富民瑞祥石灰厂采空区复垦。泥沙暂存场的选址及设计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布袋收尘灰及炉渣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由周边农户运走用于农田土壤改良; 化粪池污泥及一体化污水处理站污泥清掏后由农户运走作为农家肥; 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指定地点;

(2) 设置1间面积 $\geq 10\text{m}^2$ 的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5.环境风险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三、总量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0.26t/a、二氧化硫 0.48t/a、氮氧化物 3.6t/a,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1.66t/a。

四、其它

(1) 《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 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 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开展自主验收并报我局备案。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 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

2022年10月31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31日印